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此議題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
3.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4.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計劃")	2009年1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計劃推出前後，參與計劃的離院長者留在家中安老的人數的比較，以及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各類服務的使用情況分項數字，及需要這些服務的原因；</p> <p>(b) 於計劃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檢討報告；及</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p>	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計劃的評估結果。
5. 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	2010年4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符合6.5平方米及8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要求而進行改善工程對其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p>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第二季之前諮詢事務委員會對為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推行經濟資助計劃的意見。</p> <p>《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2010年6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61間中心每間在過去3年處理的非活躍個案、舉辦的小組及社區活動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305/10-11(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
7.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2010年7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政府統計處按不同年齡組別編製有關死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p> <p>(b) 2006至2010年間兒童企圖及成功自殺的個案；及</p> <p>(c)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47項建議取得的進展。</p>	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議題時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按年調整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2010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及調整機制，以及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以期於2011年1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檢討綜援計劃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會就舉行特別會議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0日